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3444;C类基金份额,023445)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8

邮政编码:518040

(2)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3)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8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以前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8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qhkyfund)和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通过人工坐席采用电话方式向预留电话联系方式的个人投资者征集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获得表决意见。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电话联系方式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投票短信的提示回复短信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表决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网络表决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授权的效力认定如下: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附件一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二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其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思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彦、叶嘉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思岳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思岳先生,纽约大学硕士。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助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助理;2018年5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98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7日	-
	001209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3日	-
	022446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15日	-
	159135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耀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申购截止日	2026年4月30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4月30日

注:(1)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4月30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6年5月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十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个开放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二次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十二次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首次募集)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0835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1,161,865.05
	本次分红比例	99.9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161,041.45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22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场内)	2026年4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场内)	2026年4月1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上表内2026年4月15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4月14日为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调整项包括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金融资产相关调整、资本性支出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为21,161,865.05元,本次分配金额为21,161,041.45元,分配比例为99.99%。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雅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雅倩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6月起任职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4日	-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7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情况概述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普智能”)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均普智能股票758.293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捐赠进展情况

均胜集团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通过